

涉法涉诉信访调研工作报告 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总结(大全5篇)

在当下这个社会，报告的使用成为日常生活的常态，报告具有成文事后性的特点。那么什么样的报告才是有效的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报告范文，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涉法涉诉信访调研工作报告 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总结 篇一

近年来，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人民法院日益成为解决社会矛盾的渠道，法院受理的各类案件日益增多，诉讼主体呈多元化趋势，有的案情复杂，矛盾容易激化，成为影响社会稳定的重要因素。一部分当事人对人民法院的判决不服，不按照法律程序进行上诉或者申诉，越来越多地通过信访渠道来维护自己的权利，有的甚至越级赴省、进京上访，有个别的甚至缠访不止。这些上访事件的存在，既为上访人增加了经济、精神负担，也严重影响了国家机关的正常的工作秩序，既有损法院的形象，也影响党和政府的形象，更损害了司法权威。

面对逐年上升的涉法涉诉案件局面，各级法院针对自身工作特点建立信访接待制度，设立信访接待处，初步扭转了信访案件人人自危的局面。20xx年是中国一个喜事之年，也注定了涉法涉诉案件的预防、处路工作任务更加繁重。为此，笔者结合自身所处的榆社县人民法院信访工作，谈一谈自己的一些粗浅认识与建议。

一、涉法涉诉案件的基本特点

1、涉法上访的数量不断上升。在各类上访案件中，涉及人民法院各类裁判的上访一直居高不下，近两年增长幅度大增，

达到各类上访案件的40%。

2、涉诉信访上访部门多。一些上访人为了迅速解决问题，采取多个部门上访，到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法院、纪检部门上访，还有的到妇联、劳动等有关行政机关、社会团体组织反映，牵扯各级领导的精力。

3、群体性涉法上访增多。一些案件由于涉及到不是个别人的利益而带有明显的群体性。如企业破产职工安置问题，农村征地补偿费用分配问题。群体性事件往往具有较大的社会破坏性，影响社会的稳定，影响人民群众的正常生活生产秩序，有的还采取过激行为，有组织、有步骤进行，甚至聘请律师，找各类新闻媒体报道，传入网络增加社会关注程序，把经济问题政治化。

4、执行问题居多。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因为被执行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案件难以执行完毕，一些申请执行人便走向信访。

5、上访人多为年老、文化低下等弱势群体。从上访人的个人情况来看，绝大部分人文化程度偏低，其中相当一部分人是文盲、中文盲、对法律认识不够，思想较为偏激。如我院老上访户高某某一案，因其心胸不够开阔，加之年纪大，思想上的疙瘩一直解不开，故缠访多年。

二、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的成因分析

1、社会治理方面的变化

随着依法治国进程的加快，法院在解决矛盾中的地位日益突出。过去有很多通过行政手段解决的事，现在逐步由法律手段来调整。法院处理的纠纷矛盾越多，产生上访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之所以涉法上访的案件总量在上升，就在于法院处理的案件，

矛盾比以前多了。涉法上访中，许多其实并不是法院的问题，只是矛盾最后到了法院。

2、上访人自身存在的问题

一是长期上访的当事人文化普遍不高，且多为年龄较大的群众，认识问题有局限，法律知识欠缺，思想传统守旧，不易做思想工作，往往不理解或片面理解法律规定，不能接受办案人员的解释与答复；二是上访人故意借诉讼之机提出案外问题要求解决，不予解决便以诉讼为由进而上访；三是一些上访人在利己思想驱使下，不顾案件的实际情况，向对方当事人或者法院提出许多不切实际的要求，借上访向法院施压，得不到满足就走上缠诉缠访之路。

3、法院自身存在的问题

法院方面主要表现在案件质量存在瑕疵，法律文书说理不够，个别案件久审不结，久执未果，办案效率低，以及对待无理缠访者对策少，偏重于满足信访人员欲求等。其次，法官司法为民的意识不强。特别是对一些婚姻、赡养、相邻关系、人身损害赔偿、借贷、合伙、土地承包等纠纷，只要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能判则判，不服上诉去，缺少耐心，怕麻烦，不愿做过细的工作，特别是缺少判后的释明工作，导致一些案件官了民不了，有的甚至激化了矛盾。同时，一些执行案件，久拖不执，特别是涉府、涉村案件执行难问题仍未解决，损害了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此外，个别法官业务水平不高、廉洁意识不强，有个别案件事实认定不清，案件定性把握不准，有的还违反程序，有的案件质量不高，这些极易引发当事人的不满情绪，导致上访。

三、涉诉信访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及问题分析

1、办案力量受约

我院为一个编制仅36人的基层法院，各业务庭办案人员均组不成合议庭，应付日常的审判、执行工作尚感吃力，若个别法官碰到主审过的案件当事人上访，更是今日写汇报材料，明日做思想工作，不堪重负，特别是遇上缠访不止的当事人，更是几次三番折腾却无可奈何。

2、信访案件预防难

目前，有些主管部门过分强调信访工作，一有案件发生便把责任推到法院，一味否定法院判决，导致法院的司法权威公信力受到严重影响。这种情况下，一些当事人认为上访比上诉，申诉更容易达到目的，在诉讼中一遇败诉风险便寻求上访，或者以上访相要挟，给法院施加压力。这种现象，导致信访案件频发，案件随意性和不可预测性越来越明显，难以得到有效的预测和防范，很多严重的信访案件都是造成恶劣影响后才被发现。

3、闹访问题严重

车辆，企图造成影响，引起政府的重视。随着上访人信访特别是非正常访的方式变化多种多样，我们防范的难度也进一步增加。

涉法涉诉信访调研工作报告 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总结 篇二

一、党委重视，从严要求

《关于依法处理涉法涉诉信访案问题的实施意见》颁布以来，委区政府高度重视，主要领导亲临一线调研，多次发文件指导开展工作，积极落实县级领导包案制。区信访联席会议办公室充分发挥协调作用，推行各责任单位联动机制，把信访群众接待、案件办理、重要节庆和敏感时段的重点信访人员稳控等措施落到实处，实现社会稳定。我局作为区信访问题

和社会矛盾纠纷排查化解联席成员单位，分局党委高度重视，党委成员认真传阅，组织信访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认真学习并贯彻实施，分局多次召开局务会研究部署公安机关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改革落实措施，责成分局信访部门积极做好宣传普及教育引导工作，并指导全局公安机关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按照《关于依法处理涉法涉诉信访案问题的实施意见》认真贯彻实施，使公安分局的涉法涉诉信访工作走上健康、法治、规范的轨道。

二、科学部署，缜密安排

分局按照各级政府部门和上级公安机关对信访工作的安排，认真研究部署并贯彻执行，成立专门机构，制定了详细的实施方案及实施意见。及时发现和改进执法、办案、服务等方面存在的问题，预防新的有责涉法上访问题的发生。在具体工作中，严格落实四定、四包措施，即定领导、定专人、定方案、定时限和包复查，包处理，包息诉，包稳控责任制。通过细化量化工作，明确了分工，靠实了责任，为信访案件的查处和信访积案的清理化解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从而使《关于依法处理涉法涉诉信访案问题的实施意见》落到实处，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

三、上下齐努力，访诉分离初显成效

等五位符合条件的重点信访人员申请困难救助金20万元。今年截至目前共接待上访群众32人次均给予了及时答复。接到上级转办信访案件15件，其中省级转来信访案件2件，市级转来信访件11件，区信访联会议室转来信访件2件，以上各级批转的15件信访件均按照信访案件办理程序审查受理后转至各办案单位，正在依法予以办理。

四、因时而动，做好稳控工作

为了确保春节期间的社会秩序稳定及全国、全省两会的顺利

进行，努力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我局于元月2日制定下发了关于开展突出社会矛盾和信访问题集中排查化解活动方案，针对20xx春节和全国两会期间公安信访工作做了具体和缜密的安排。一是要求全局对重点涉法涉诉信访案件进行排摸梳理，按照分工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做了分解交办，重新确定了包案领导、责任单位、责任人及办理要求，部署了信访案件和历年信访积案的清理化解工作。二是对区历年来需要重点稳控的包括非涉法涉诉信访在内的65人逐一落实了稳控措施。对个别涉法涉诉重点信访人员，除落实了详细的稳控措施外，积极上报市局请求 警方利用公安综合信息网络临时布控，实现了涉及我局的涉法涉诉信访人员全部稳控在当地，未发生越级上访及进京访事件。三是根据节会期间公安信访工作安排意见，在全局范围内，对可能引发涉法涉诉信访事项的各类在办案件和各种苗头性、倾向性的不安定因素进行了彻底排查。共排摸出涉法涉诉信访事项和社会矛盾纠纷及不安定因素十余条，并及时进行了清理化解，同时，强化了重点信访人员的稳控措施。

五、进一步加强基层公安信访工作，减少信访问题

基层公安部门是公安机关密切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公安机关树立执法为民良好形象的窗口和平台。加强新形势下的基层公安信访工作，对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具有积极的现实意义。

(一) 强化基层公安信访理念。

1、强化执法为民理念。执法为民是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对基层公安工作的必然要求，基层公安民警必须强化执法为民意识，甘当公仆，为群众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文明接访，妥善化解矛盾，增强群众对公安机关的公信力。

2、强化依法导访法制意识。基层公安民警必须坚持法治观念，强化依法导访意识，严格贯彻执行《信访条例》和《公安机

关信访工作规定》，认真落实《公安机关涉法涉诉信访工作实施方案》，规范完善信访程序，教育引导信访群众按程序表达利益诉求。

3、强化透明降访公开意识。公开和透明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对基层公安信访工作最普遍、最本质的要求，是保证执法公正的重要前提。在保证程序公开公正的前提下兼顾信访效率，实现信访工作效益的最大化。通过公开信访程序，体现群众的知情权，加深对公安信访工作的理解，畅通表达诉求的渠道，有效降低信访率。

(二)改善基层公安信访环境。

1、建立集体访预防处置机制。加强对新形势下集体访的研究和分析，制定出台相关政策措施，及时消除诱发信访问题的各种因素，从源头上防范涉及群众切身利益信访问题的发生。坚持预防为主，防范于未然，做到问题发现得早、控制得住、化解得了、处置得好，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化解在基层。要明确责任、具体到人，不能把本应由自己解决的问题推给上级，更不能将应由本单位本部门解决的问题推向社会。对合理诉求，尽量满足。对不合理不合法诉求，坚持原则，不乱表态、不乱开政策口子、坚决防止因工作方法简单处理不当而激化矛盾，做到扎实群众工作不失控。对个别制造事端、煽动闹事的违法人员，要积极搜集固定证据，坚决依法处置。

2、健全群体性事件快速反应机制。建立以预警信息为龙头、基础信息为支撑、指挥调度为保障的应急体系，形成指挥统一、功能齐全的应急机制，制定统一调度方案，囊括各种可能性，明确一旦发生危急，相关警种部门能立即获取信息资源，准确界定警戒级别，进行先行处置，坚决制止，尽快平息。

3、落实协调联动整体推进机制。解决信访问题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对一些疑难棘手信访案件，仅靠公安信访部门的

力量远远不够，必须穷尽全社会力量，形成合力，运用政策、法律、经济等手段，妥善处置。加强各级各部门的协调配合，实现信访信息资源共享，实现协调联动。建立信息沟通研判制度，建立信息汇集分析研判机制，把握涉法涉诉公安信访工作的动向，在落实公安信访工作改革的基础上积极发挥主观能动性，努力降低和减少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的发生，同时寻求最佳方案，提升化解矛盾的能力和水平。

涉法涉诉信访调研工作报告 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总结 篇三

信访，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它组织采用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电话、走访等形式，向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依法由有关行政机关处理的活动。下面是本站小编为您整理的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总结范文，想了解更多，欢迎访问本站。

“执法为民”的观念和群众利益无小事的思想，按照集中处理涉法涉诉上访第二阶段工作要求，大力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法制教育，狠抓了涉法涉诉上访案件的复查和处理工作。上半年共办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件，其中涉及公安机关的*件，即××*、××*信访案，涉及法院的*件，即××*信访案，没有中央、省交办的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另外，顺利办结去年遗留的涉法涉诉信访案件4起，即××*案和××*涉法涉诉信访案。

政法各部门把集中处理涉法涉诉上访工作与正在开展的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紧密结合起来，以先进性教育活动推动集中处理工作向纵深发展。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结合《信访条例》的贯彻实施，在认真解决实际问题的基础上，广泛深入地宣传《信访条例》，深入开展了对上访群众的法制宣传和思想工作，引导上访群众理性合法地通过正当渠道处理自己的诉求。在做好重点上访人员的思想政治工作

和法制教育工作的同时，进一步加大对广大人民群众的法制宣传教育，不断提高群众的法制意识，积极引导群众通过正当渠道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如××*信访案中，县委政法委执法监督部门和县法院立案庭多次做好周本人的思想工作，要求其依法申请强制执行，同时对被执行人××*晓之以利，使周的安置补助费顺利执行到位。

县直政法单位负责处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的部门在做好接访工作、处理涉法上访案件的同时，建立了由县联席会议、县委政法委统一牵头、政法各单位具体负责的处理涉法上访案件组织机制。县委政法委先后2次组织县直政法各单位开展了全面深入的摸底排查工作，采取清理信访台帐、走访乡镇和有关单位的方式，将清理出来的涉法涉诉信访案件逐个建立个案台帐，实行动态管理。各单位加强与县委、政府以及各乡镇的联络，实行信访工作重心下移、重点前移，掌握上访动态，建立预警制度，做到有的放矢。通过超前预测民意、畅听民言、分担民忧，使群众话有处说，理有处讲，冤有处申，下情上达。特别是在重大节日、两会期间，增强信访工作的主动性，把握信访工作的规律性，坚持依法信访、负责到底的原则，从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焦点、难点问题入手，本着什么问题突出，就努力克服什么问题，什么问题棘手，就认真处理什么问题，什么问题难办，就着力解决什么问题，把焦点化解在萌芽，把矛盾解决在一线，把问题处理在基层，把法律政策落实到上访人员的心坎里。

针对涉法涉诉上访人员多在重要敏感时期上访这一情况，县联席会议和县委政法委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充分调动各涉案单位和上访所在乡镇(单位)及其亲属共同参与涉法涉诉上访的处理工作，严格实行“五个一”的包案处理制度。对每一起案件，县直政法各单位均明确了一名副职领导专抓，一个部门专管，其他部门协助的齐抓共管、责任包干的工作局面。如处理××*信访案件中，县委政法委分管副书记××*多次听取县公安局处理情况汇报，督促公安部门依法处理，同时多次带领有关人员到上访人所在地听取意见，做

好协调和劝访工作。县公安局、县安监局、黄兴镇政府等有关单位相互协调，密切配合，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分别做好依法处理、质量鉴定、包干稳控等工作，最终使该案顺利办结，当事人息访息诉。

四、注重实事求是，坚持依法处理

在处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中，县直政法各单位本着突出重点、注重实效、依法处理、逐案消化的原则，按照“全错全纠，部分错部分纠，正确的维持，缠访缠诉的予以依法打击处理”的要求，坚持实事求是，严格把握法律、法规和政策界限，严格落实依法维护上访者权益的要求，认真做好案件处理工作。为确保涉法涉诉上访案件所涉及的相关法律和政策落实到位，县委政法委每季对县直政法各单位处理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情况开展一次督查，对发现的问题督促限期整改。如处理××*案中，县委县政府成立专门的班子，集中处理，坚持有错就纠，对原治安案件予以撤销，对3名被羁押的涉案人予以国家赔偿，对涉案的原林业系统公职人员和龙家滩村的相关人员进行了处理，使历时五年之久的信访案件圆满解决，得到了省、市联席会议的充分肯定。7月5日，省联系会议下发第*期简报，对我县顺利办结该案予以通报。同时对××*等通过依法处理仍缠访缠诉，我们也拟按中政委有关规定向省市报结。

公安局开展了“大接访”活动，通过多种途径向社会公布，做到尽人皆知。在“接待日”和“大接访”活动中，明确一名领导值班，要求值班人员要做到以“五心”对待来访群众，即热心、耐心、细心、关心、诚心，同时要求作为首办责任人，依法受理，负责到底。对于涉法上访案件，做到一案一档(或一人一档)，定期回访，消解矛盾，维护稳定。对问题已解决、群众反馈意见表示满意的进行归档。对于虽然问题得以解决，但群众仍不满意的，要继续做好思想工作，直至群众满意才能归档。如县公安局通过大接访共接访50起，其中局长接访15起，已办结36起，停访息诉16起。对未办结的案

件，由信访办公室、纪检监察室和相关所队对信访问题的落实解决情况进行跟踪回访调查，直至问题彻底解决。

一是结合“规范执法行为，促进执法公正”活动，针对执法中的突出问题进行专项整改，把问题解决在初信初访阶段。进一步加强对政法干警执法为民的思想教育，加强执法工作的规范化建设，健全执法司法责任制，加强对执法权力行使的监督制约，提高执法人员的整体素质。

二是基层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抓经济、促发展、办实事、暖人心、注实际、讲诚信、重信访、保稳定。提高群众对政府的信任度，把不稳定因素消除在萌芽状态。涉法信访部门接访人员要继续坚持“五心四一样”，做到“四专一提高”，即：接待热心、交谈诚心、询问耐心、记录细心、息诉有信心；初访重访一样热情，干部群众一样真诚，辖内辖外一样认真，本地外地一样对待；专人接待受理，专人审查分流，专人初查督办，专人归档上报，提高息诉率。使本部门处访的案件一次得到解决，把问题解决在基层。

涉法涉诉信访调研工作报告 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总结 篇四

1、个别政法干警执法办案不规范，存在保而不侦的问题。如：8月22日，原分局派出所民警张某、吕某办理的陈某涉嫌诈骗一案，人民检察院作出不予批捕决定后对陈某变更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但陈某被取保候审后未继续开展侦查工作。

2、个别政法干警对工作要求不高，疲于应付，办案质量较差。如：执法执纪民警在对派出所民警牛某、李某6月6日办理的宋涉嫌盗窃一案评查时，发现该案存在告知笔录未填写告知人、记录人姓名，复印材料未注明出处，笔录末页未签署办案民警姓名等问题。

3、个别政法部门监督力量薄弱，工作疲于应付，存在监督不到位的情况。例如：2019年11月15日警务机制改革后，各派出所不再单设法制、纪检、督察、审计等部门，而是由市局派驻各派出所2名负责法制、纪检、督察、审计等工作的执法执纪监督民警，由于人员少，多头管理，导致执法执纪工作疲于应付，难免出现监督“盲区”。

4、部分政法部门立案、采取强制措施不及时等不作为情况仍然存在。例如：法院在办理马怀军故意伤害一案，应当逮捕而未逮捕；在处理的王智勇一案，由于犯罪嫌疑人没有羁押，导致案件无法起诉。

5、政法委对政法各部门的的执法监督效果不理想。政法委执法监督方式一贯来主要是被动式地处理来信来访、督办案件和执法检查等，启动监督少；协调案件多，指导督办少；事后监督多，过程监督少；根据领导批示监督多，根据既定规则主动启动监督少等现象。经常疲于应付处理涉法上访个案，普遍担当“消防员”的角色。

1、执法主体方面。

(1)部分干警执法素质不高，执法队伍中有一定数量的执法干警不学法、不懂法、凭感觉执法办案，头脑中缺乏程序意识、证据意识、时效意识、人权意识、从群众反映强烈的一些信访案件，一部分案件在办理初始，就由于违反程序不及时收集证据，导致案件事实不清，甚至办成难案死案，造成群众不断上访。例如派出所民警张某办理的故意伤害一案，由于办案民警工作不认真，未制作现场勘查笔录，导致9月1日该案终审判决后，的胞姐多次进京赴省上访。9月经省委政法委对该案评查后认定，派出所民警张某等办案人员存在现场勘查不认真，未制作勘查笔录和对现场进行拍照、录像，未对现场血迹进行提取等问题。

(2)是执法为民态度不端正。主要是对工作不负责，对涉及群

众利益的事情采取等、拖、哄的做法不及时处理。

2、涉法涉诉上访人方面。

(1) 上访人对法律和道德的认识存在偏差。一些上访人对法律道德区别认识模糊，认为有些事情合情不合法，合法不合情，把一些道德范畴的问题弄成法律范畴的问题。

(2) 上访人员的心理因素。部分上访人心里偏执，以自我为中心，难以交流。上访人称其儿子因受到环境污染而导致脑瘫，而又找不到相关切实的证据证明，而政法系统本着帮扶就弱的原则对其进行救助了4万元，并写出了息诉罢访保证书。后又反悔再次提出赔偿要求，多次进行缠访、闹访，政法系统为此举行了多次调解，多次做工作，王仍不满意。

以上存在的执法问题和问题形成的原因，说明了我区执法质量不高不是偶然的，反映了我区执法队伍素质、执法理念和执法机制等方面有待进一步改进和提高的必要性。要彻底改变我局执法质量落后的面貌，应当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

1、健全和完善领导干部法律学习制度，积极推进领导干部法律学习、培训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政法委政治部拟定于今年9至10月份对全区领导干部进行一次轮训，轮训覆盖面达到100%。此外，还将定期举办小规模执法知识培训班或执法座谈会，邀请法律专家来举办讲座，集中培训执法水平落后的政法干警等等具体措施。

2、健全和完善个案质量评判机制，完善每月案件质量评比、通报、分析制度，每月定期对办案单位相关责任人进行执法评判。确定执法单位一把手为本单位执法质量的第一责任人，承担相应的执法监督责任。

3、加强信息化建设。探索建立电子化执法档案，及时将政法部门案件办理、审核、审批的情况、执法存在问题的情况、

导致投诉、诉讼、国家赔偿的情况在网上予以公示，直接反映执法单位和执法民警的执法素质、执法水平，作为年终绩效考核的依据。

4、完善外部监督。区政法纪工委拟定于今年10月前制定完善政法系统的外部监督工作，包括人大监督、法律监督、舆论监督、领导监督、群众监督、网络监督等方面，制定规范执法行为的硬性规定，针对政法干警违反法律规定、法定程序、法定时限、违背办案基本要求等执法不规范行为，订立明确的惩罚措施，为民警执法划定禁区。

5、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廉政档案，督促各级领导干部自觉加强自身法律素养的提高，成为依法办事、公正执法的表率。廉政档案建设工作拟定于今年10月前完成。同时，对执法过错情况开展清理整顿，责任倒查，视情况进行组织处理。

1、通过广泛宣传、普法教育，教育党员和人民群众遵纪守法，依法信访。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媒体及各方面的宣传阵地，大力《信访条例》等依法信访的知识。

2、更新信访理念，牢固树立“立法为公，执法为民”的思想，建立信访工作应“增强忧患意识，确立社会危机感”的意识，引导全体干警充分认识到信访工作的核心问题。

3、加大队伍建设，严防因队伍问题引起上访。将案件责任与信访责任对接，谁承办的案件引起的问题谁负责，让每位干警增强事业心和责任感，力争把正在办理的案件办成“铁案”，并且主动做好当事人的息诉罢访工作。

4、集中精力，强力攻坚，严格按照“两查一访一满意”的工作目标，精细排查化解各类不稳定因素，狠抓源头治理，严控信访案件增量。

(一)开展全员培训，提高队伍整体素质，是搞好规范执法行

为，促进执法公正的基础。在全区政法部门开展以规范执法行为为重点的全员培训和“大练兵”活动，组织全体干警学习相关的法律法规，熟悉各项工作规范，是提高政法干警的法制意识、证据意识、程序意识、维权意识，搞好规范执法行为，促进执法公正的基础。

(二)解决对群众的感情问题，兑现接访承诺，是搞好规范执法行为，促进执法公正工作的关键。牢固树立立警为公、执法为民思想，改进工作作风，坚持以人为本，增强群众观念，增进党群感情，对大接访中群众提出的合理诉求，做到问题查不清不放过、问题不解决不放过、信访人不停访息诉不放过，依法妥善解决各类信访问题，是搞好规范执法行为，促进执法公正工作的关键。

(三)落实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是搞好规范执法行为，促进执法公正的保证。落实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明确单位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按分工包干负责，政法干警对自身执法过错负责的原则，把规范执法行为的责任落实到具体的岗位和个人，是搞好规范执法，促进执法公正的保证。

1、业务技能、执法理念及职业道德培训1个月。(6月)

2、作风整顿1个月。(6月)

3、建章立制，巩固成果1个月。(7月)

1、学习法律知识，提高接访人员素质1个月。(6月)

2、化解积案，消化处理1个月。(6月)

3、建立健全信访工作长效机制1个月。(7月)

通过开展执法检查活动，解决执法中出现的不作为和乱作为、违法违规办案、执法不作为、把关不严、监督不力、有章不

循、有规不依等执法工作中的突出问题，使政法干警的公正执法意识得到增强。宗旨意识得到提升，执法突出问题得到解决，执法能力得到建设，政法队伍的整体素质和战斗力得到进一步提升，对排查出的问题六月底全部整改到位。

涉法涉诉信访调研工作报告 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总结 篇五

司法局历来高度重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的化解工作。20xx年，我局在县政法委的倡导下，认真贯彻落实有关信访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加快发展，促进稳定这个大局，加强领导，强化措施，不断加大督查督办及落实力度，并坚持以人为本，在事情解决上下功夫，依法维护信访秩序，推进信访工作重心下移，妥善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按照“大接访、大排查、大化解”的方向，全面开展“涉法涉诉积案大会战”和“案件评查”活动，按照“案结事了、事要解决”的工作目标，最大限度地增加和谐因素，最大限度地减少不和谐因素，解决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

司法局坚持把信访工作摆在重要位置，教育和引导全局同志从讲政治、讲稳定、讲大局和坚持党的群众路线的高度出发，充分认识新时期信访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局里多次强调，要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对信访工作，以“真情和真心”为工作要求，以“事要解决”为工作目标，坚持“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困难的事努力办、麻烦的事尽力办”的原则，认真处理好每一件信访事项。同时，结合司法行政机关的性质和任务，加强对本系统、本单位可能产生信访问题的矛盾纠纷进行经常性的排查，摸清底数，掌握各种矛盾纠纷的基本情况，把握各种矛盾纠纷的不同特点，并对排查出的问题分类排队，增强解决各类信访问题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另外，认真落实信访工作领导责任制。局长是信访工作的第一责任人。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负责处理分管工作出现的信访问题，确保其信访工作职能作用的充分发挥。进一步健全领导信访接

待制度，对重大信访案件和矛盾纠纷变群众上访为领导下访、领导约访，实行现场办公、领导包案，做到就地解决、不留隐患。在实际工作中，局里还针对不同时期的信访形势和任务，结合业务工作，及时对各股、室、所信访工作提出具体要求，有力地促进了全局信访工作的深入开展，提高信访工作水平。

1、开展集中排查化解矛盾纠纷，有效减少发案率。充分发挥基层人民调解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方面的积极作用，在全区范围内广泛开展矛盾纠纷排查与化解工作，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消化在萌芽状态。今年以来，多次开展了排查化解矛盾纠纷活动。同时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员和司法助理员扎根基层，熟悉社情民意，贴近群众的优势，对全区的人民调解员和司法助理员进行了技能培训，提升他们的整体素质，打造一支能快速调解、有效调解的队伍。今年上半年，我县着重以农村土地承包、城市建设拆迁、拖欠农民工工资等当前突出影响稳定有可能转换为信访案件的问题为重点，坚持边排查、边调处，把问题消灭在基层，确保了全区无激化案件、民转刑案件和自杀事件的发生，尽可能从源头上杜绝信访案件的发生。

3、法律援助工作积极介入涉法涉诉信访等涉及社会稳定的案件。对待涉及信访案件，我局尽量降低法律援助门槛，做到能援尽援。法律援助是调解纠纷、化解矛盾必不可少也是行之有效的手段措施。我国法律严格规定了对纠纷甚至刑事案件提供法律援助规定措施，目的在于使当事人在公平公正的平台下共同来调解纠纷，化解矛盾。我局因此进一步深化法律援助的精神和实质，对因经济或各种条件不足的对象降低法律门槛，对他们进行法律援助，对其指定法律援助律师，认真引导当事人依法维权，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贡献。

随着新时期新思路的提出，信访工作也必然会区域建设发展道路上的难点，但是随着各部门共同的努力，也会成为突破阻碍的亮点，困难重重，任重道远和披荆斩棘，乘风破浪

共谋。因此，我局针对信访工作也提出了新思路。

一、要进一步强化大局观念，树立大局意识。要站在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按照“发展是硬道理，稳定是硬任务”的要求，充分认识到化解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的迫切性和重要性，以及对当前乃至今后我市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意义，务必以更加细致的工作措施、更加过硬的工作作风，打赢涉诉信访案件化解攻坚战，千方百计推动信访案件有效解决。

二、要进一步畅通信访渠道，规范信访秩序。结合目前正在开展的“大接访、大排查、大化解”活动，进一步加强对政法干警执法为民的思想教育，加强执法工作的规范化建设，健全执法司法责任制，加强对执法权力行使的监督制约，提高执法人员的整体素质。

三、要进一步明确工作重点，全面推进“事要解决”。要以“大接访、大排查、大化解”活动为契机，以“事要解决”为核心，“案结事了”为标准，对我市目前仍未解决的4起案件做为当前的重点案件，多方协调，综合运用多种手段，力争按期有效化解。

四、要坚持政法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政法各部门在坚持依法办案的同时，要加强横向联系，对本部门排查的有上访缠诉倾向的案件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情况，共同做好当事人的稳控工作，坚决防止越级上访等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情况发生。

总之，信访工作是建设发展工作中的重中之重，做好信访工作是发展的前提和基础，需要各个部门的共同努力和全力互助。只有合理合情合适的化解纠纷，解决基层问题，才能真正做到以人为本，社会才能和谐发展。